

“云南绿孔雀”公益诉讼案宣判

立即停止水电站建设

3月2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社会高度关注的“云南绿孔雀”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

据报道，昆明中院经审理认为：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淹没区是绿孔雀栖息地，一旦淹没很可能会对绿孔雀的生存造成严重损害。同时，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对陈氏苏铁进行评价，新平公司也未对陈氏苏铁采取任何保护措施。戛洒江一级水电站若继续建设，将使该区域珍稀动植物的生存面临重大风险。

3月20日，昆明中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新平公司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对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后续处理，待被告新平公司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由被告新平公司向原告自然之友支付为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8万元。

全国首例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

本案为全国首例濒危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

澎湃新闻此前报道，2017年3月，环保组织“野性中国”在云南恐龙河自然保护区附近进行野外调查时发现绿孔雀，其栖息地恰好位于正在建设的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淹没区，该水电站的建设将毁掉绿孔雀最后一片完整的栖息地。为此，民间组织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简称“自然之友”）、“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和“野性中国”向原环保部发出紧急建议函，建议暂停红河流域水电项目，挽救濒危物种绿孔雀最后完整栖息地。

2017年5月，原环保部环评组织环保公益机构、科研院所、水电集团等单位座谈，就水电站建设与绿孔雀保护问题展开交流讨论。

由于项目已开工建设，自然之友于2017年7月12日向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资料照片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新平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消除云南省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水电站建设对绿孔雀、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热带季雨林和热带雨林侵害的危险，立即停止该水电站建设，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域植被进行砍伐等”。

“该水电站的建设及配套工程将使中国面积最大、连续完整的绿孔雀栖息地遭到严重破坏，极有可能造成绿孔雀种群区域性灭绝。”起诉书称。

2017年8月，该案立案受理之后，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审理。

2018年3月7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原告与被告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8月27日又进行了长达六个半小时的庭前会议。

庭审焦点： 红河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项目是否对淹没区的生态构成重大风险

2018年8月28日，“云南绿孔雀案”在昆明中院开庭审理。在庭审中，双方的争议焦点是“红河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项目的大坝建设、清库砍伐、蓄水淹没等相关行为是否是生态破坏行为，是否对淹没区的生态构成重大风险”。

原告自然之友认为，被告水电工程淹没区所涉及的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和王

溪市新平县区域，是濒危野生动物绿孔雀在中国现有种群数量最大、密度最高的重要栖息地，电站建设对绿孔雀关键性栖息地具有重大环境损害风险，极可能导致绿孔雀种群区域性灭绝。为此，原告向法院提供了政府文件、大量视频、照片、专家意见、文献、证人证言等，证明绿孔雀在该水电工程淹没区河滩上饮水、觅食、开屏求偶、沙浴、嬉戏，即淹没区河滩地是绿孔雀重要的栖息地。

被告认为，绿孔雀的主要栖息地位于恐龙河自然保护区内，动物可能会越过保护区界活动；虽然它们有时会在淹没区河滩地活动，但该区域并不是绿孔雀的栖息地。

庭审时，水电工程淹没区内国家一级保护植物陈氏苏铁是否是国内发现群体数量最多的地区也引起了双方的争议。

原告专家证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博士刘健在庭审中说，在该水电工程淹没区绿汁江调研时，他发现绿汁江分布有上千株陈氏苏铁，被告的水电项目将对淹没区苏铁种群造成毁灭性影响。

被告辩称，该项目在进行环评工作时，仅看到6株苏铁，并未发现大量苏铁存在，且是元江苏铁。如果工程在清库工作中发现珍贵物种，将及时采取措施。

两被告认为其并无主观恶意和过错，未对淹没区的生态构成重大风险，因此不应承担原告所称的责任。

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已经暂停施工。在庭审中，当法庭询问被告该水电工程未来是否复工时，被告回复称需等待其管理部门的指令。

（来源：澎湃新闻）

保护野生动物也是保护人类



主笔闲话

本期封面案件是“云南绿孔雀”公益诉讼案。2020年3月20日，昆明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新平公司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对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后续处理，待被告新平公司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由被告新平公司向原告自然之友支付为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8万元。

2018年6月29日，云南省政府发布了《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已将绿孔雀等26种珍稀物种的栖息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我国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从古至今，一脉相承。古代是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的？详见本期“老法今说”。而最近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的立法工作再次被提到我国诸多省市的议程上来。上周，《上海市长江中华鲟保护条例（草案）》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行文至此，笔者想起了19世纪德国历史学家威廉·莱基提出的人类“道德圈”理念。他认为：人类的道德作用不只限于自身，它还应该惠及动物。保护野生动物，也是保护人类自己。

王睿卿



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 超市被判十倍赔偿

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已被吊销，生产许可证号已过期，产品却还在超市销售。近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超市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民事赔偿责任。

淮南居民陶某先后在淮南市某大型连锁超市及其下设分店购买了“八公山豆制品礼盒”等19盒，共计3278元。陶某食用时发现，生产该礼盒的淮南市某豆制品厂已于2017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所购买商品标注的生产许可证号也已经过期。法院查明，涉案食品的生产许可证号分别至2017年2月、7月到期，该19份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在2017年10月7日至12月1日。超市在该类食品进入卖场前，未尽到审查义务，致使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在其卖场内对外出售，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消费者除了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额。判决某超市退还3278元，一次性赔偿陶某32780元。

该超市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涉案食品的保质期并未过期，不属于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仍然销售的情形。淮南中院认为，某超市作为大型连锁超市，进货时应查验生产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出厂检验记录等，以确保所销售的食品达到法律规定的安全标准。因某超市未尽审查义务，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民事赔偿责任。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云庭”调解3起 证券虚假陈述案

近日，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利用“云庭”，成功调解3起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纠纷案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该三案中，原告投资者起诉认为，被告上市公司存在未依法披露公司重大事项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故分别起诉要求被告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庭前沟通过程中，其中一案的承办法官了解到，该三案中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对案件结果的心理预期差别不大，有调解的希望，于是，积极开展调解工作。起初，原告投资者与被告上市公司在调解金额和付款期限方面差异较大，法官一方面向原告投资者充分释明其坚持诉讼请求的法律风险、诉讼成本，以及调解可促执行、减少诉累、降低诉讼成本、经济利益最大化等效果，另一方面积极与被告上市公司沟通，为投资者最大限度争取调解金额和付款进度。经过连续7天多达10余次的邮件往来和将近20次的电话沟通，最终找到了各方的利益均衡点，促成三案原告投资者综合自身情况与被告上市公司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方案。

由于当事人分别身处深圳和成都，无法共同签订调解协议，且被告上市公司批款程序复杂，须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后才能上报请款。在征得各方同意的基础上，三案的承办法官指导各方当事人于原定开庭之日“云”签署调解协议，即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并在当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

被欺骗收养“小三”之女 判离婚赔偿损害8万元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一起离婚案件，被告王二几年前领回家的养女竟然是他与其他人生出的，原告张丽知晓后提出离婚，法院判决予以准许，并判决由被告给予原告精神损害赔偿8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二和张丽于1996年登记结婚，2001年3月31日生育共同之子。婚后两人感情一般，迫于生计各自外出打工。后来王二在平江经营一奶茶店期间与赵佳同居，两人于2016年生育一女孩，王二为让女儿回自己家生活，对张丽谎称是抱养的，张丽因没有女儿表示愿意收养这个女孩，女孩主要由被告父母抚养至今。

2018年农历大年三十夜，赵佳找上王二家的门吵闹，张丽这才知晓收养三年的女儿竟然是老公和他人所生，知情后张丽和王二决裂，两人分居至今。

法院认为，王二与张丽夫妻感情一般，尤其近几年来王二与他人同居并生育一女孩，王二的行为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张丽起诉离婚，王二也表示同意，两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王二作为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并生育小孩，给张丽造成的精神损害，应予赔偿，由王二赔偿原告精神损害8万元。判决后，王二与张丽均表示服从判决。

王睿卿 整理